

# 亞洲大學會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

104.12.10 104-1-4 系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主旨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碩士學位授予作業規定，為促使碩士班研究生(以下簡稱碩士生)能順利取得財經法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學位，特定本規則。

## 第二章 修業年限

第二條 碩士生修業年限至少 2 年。得延長 2 年。延長年限之申請，以書面提出，經本系系主任核准之。

## 第三章 畢業學分

第三條 103-104 學年度入學碩士生畢業最低學分為 39 學分，其中包含本系專業必、選修至少 33 學分及碩士論文 6 學分，碩乙組除以上列舉學分修畢外，另須補修大學部法學專業課程 36 學分。

105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碩士生畢業最低學分為 36 學分，其中包含本系專業必、選修至少 33 學分及碩士論文 3 學分，碩乙組除以上列舉學分修畢外，另須補修大學部法學專業課程 36 學分。

## 第四章 選課與修課

第四條 碩士生必須依循本校選課作業程序辦理每學期選課事宜，每學期選修學分上下限，依本校研究所選課準則辦理。

第五條 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辦理。

## 第五章 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

第六條 碩士生於入學第一學年內應擇定指導教授，並提出書面申請。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，否則須經系主任同意。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，須獲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，並向系方報備。

## 第六章 論文計畫書審查

第七條 碩士生須於學位口試前兩個月提交論文計畫書並公開發表，由指導教授及考核委員負責審查，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
## 第七章 學位考試

第八條 碩士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前，須修畢研討課程及專業課程且及格。

第九條 碩士生申請學位考試規定，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。

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，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者，向系主任推薦，由系主任遴聘組成之，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，且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士。

一、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、助理教授。

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
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四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應提具體佐證書面資料，供資格認定標準，並連同學位申請書提系務會議通過，始可聘任。

## 第八章 畢業申請

第十一條 碩士生已通過論文口試者，應於一個月內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加以修正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，並完成登錄『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』後，繳交完整論文，方得依本校離校程序規定，領取碩士學位證書。

## 第九章 適用對象

第十二條 本修業規則若逢修正，適用對象為修正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。

## 第十章 附則

第十三條 本修業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碩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之。

第十四條 本修業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、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